

上海旅游节重点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53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T3 栋 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6

电话： 23111111

电话： 021-2089361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人：郝佳

-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和期限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旅游节重点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 方案策划

1. 开展国家“十五五”期间文旅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培育、旅游强国建设等战

略部署的专项研究，精准定位上海旅游节 IP，主题性策划旅游节重要活动，系统性串联本市文旅重点产品资源，深化“一节两季”模式（暑期旅游季+经典活动季）持续性文旅活动，提供双季特色内容策划、明确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关键节点及实施方案。

2. 覆盖上海旅游节全流程运营管理，专项制定各项活动筹备、执行、收尾各阶段的工作计划、资源配置方案，全流程监管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衔接、高效运转。

(二) 大巡游

1. 负责上海旅游节大巡游主题策划、仪式活动的流程设计、节目演出串联，直转播节目视觉设计和包装，通过本市主流电视平台（东方卫视）直播、转播，组织落实相关专业人员（包括主持人及各类直播演职人员）、设备、技术等。
2. 负责对所有节目的整合编排（暖场、仪式、巡游、表演等），包括表演方队 and 花车的出场顺序，并控制总节目时长，并提交完整节目编排方案，融合上海本土文化与国际元素。
3. 负责旅游节大巡游现场氛围营造、可移动装饰布置及相关设备租赁。
4. 负责对导演区进行创意设计，承担舞台搭建、舞美设计、道具设计制作及方案编制；
5. 负责灯光、音响、大屏、直播系统的搭建、调试与现场保障，确保直播稳定、效果达标。
6. 为确保活动顺利直播，进行节目的彩排并负责节目录播内容的策划和提前拍摄。

7. 负责所有主持稿及旁白串联稿等的编撰工作，负责进行节目的音乐编辑。
8. 负责节目单等配套物料的设计、制作、发放。

(三) 方队表演组织与接待

1. 表演团队邀请：邀请不少于 15 支不超过 20 支表演团队参与大巡游及系列演出，其境内外团队接待标准：
 - 1) 住宿：境外团队标准 450 元—500 元（双人标间，含中西式自助早餐）；国内团队 400 元—450 元/间（双人标间，含早餐）。
 - 2) 用餐：统一由旅行社安排，正餐标准 60 元/人/餐（特殊忌口另行协调）。
 - 3) 交通及陪同：外语导游 1200 元/人/天、中文导游 800 元/人/天（小语种、超时费用另计）；用车不高于 1500 元/辆/天、司贴不高于 200 元/人/天、行李车不高于 800 元/辆/次（超时、超里程费用另计）。
 - 4) 杂费：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 元/人（参考往年标准）。
2. 系列演出安排：组织不少于 3 场文商旅重点场所演出，拟安排在东方明珠、大宁国际商业广场、环球港或其他本市重要文旅地标。
3. 表演配套物料：巡游移动音源（含 U 盘）、引导旗、表演人员荣誉证书、宣传 U 盘定制；巡游手册、宣传手册设计制作；及相关辅助表演活动工具等。

(四) 花车巡游组织

1. 巡游组织：组织本届旅游节花车巡游，编制专项方案并全程配合实施。
2. 停放场地：落实并租赁花车日常停放场地，保障活动期间花车日常停放（花车数量 20-25 辆）；位置需经公安部门审核，完成地面平整处理。
3. 场地安保：制定停放场地安保方案，配备足额安保人员、监控设备等，保

障花车安全。

4. 停车场租赁和安全管理：配套停车场可满足不少于 20 台花车，不多于 25 台花车（单台花车尺寸为：12 米长、3 米宽、4 米高，重量不超过 8 吨）停靠及通行作业需求，停车场区域需设监控值班室、休息区，配齐技防设备、消防器材、隔离铁马等全套安全防护设施并配置在岗安保人员值守。
5. 巡游期间安保服务：花车巡游期间的保障安保服务，提供指挥车辆有序停靠，安全检查，定点值守，机动巡逻加强周边区域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
6. 花车评选：组织本届旅游节巡游花车的评选工作，通过线上线下联动传播，实现活动热度持续延续。

(五) 旅游节促消费主题活动

1. 重点联动活动：策划举办“2026 上海旅游节开启日暨上博美洲古文明大展联动活动”，以“博物馆+旅游节”为核心，融合文博 IP 与城市节庆，打造文旅流量标杆活动。
2. 入境观察员：邀请境内外团队深入体验，组织团队参观本市重点/特色商圈、景区、文旅企业/项目，对接落实互动交流场地、完成现场布置、摄影摄像、主题活动物料设计制作等配套工作。
3. 资源整合：联动不少于 3 家重点企业，整合全市重点商圈、景区、文旅企业资源，线上线下开展旅游节主题促消费活动，落实具体活动策划、场地租赁、组织执行、总结反馈等工作。
4. 商务与宣传：负责平台商务谈判、技术对接、宣传物料设计及活动数据汇总。

(六) 氛围布置与宣传物料

1. 高架宣传旗：完成（延安路/南北/内环/沪闵或其它本市允许广告旗帜悬挂的）高架路旅游节宣传旗制作与悬挂，连续展示不少于 5 天。
2. 平面物料：活动海报、工作手册、感谢信等平面设计、印刷及配送。
3. 户外大屏：本市主要文商旅地标户外大屏旅游节形象宣传内容设计。

服务期限：**2026 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除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示许可的专业服务分包外，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主体内容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许可的分包，受托人仍需对分包部分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30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 10 受托人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自有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三条 委托费用、支付条件

- 1 合同总价： 7044965.2 元整，合同总价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若委托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2 大写金额： 柒佰零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
- 3 支付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首付 7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 30%。

第四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承担____/____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1.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1.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 出现第（1.3）项的情形，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直接损失。
- 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1 委托人未按时支付委托费用；
- 1.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 出现第（1.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按受托人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结算费用。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排序不分先后，彼此相

互解释，相互补充。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各文件中的相应最高标准以及最有利于甲方标准为准，且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1.5 投标人报价单及相关承诺。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八条 附则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

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名同意后执行。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5 本合同自 ____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